

109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

一、背景說明

改善和保障動物的生存權利，已成為世界潮流，「動物友善城市」更是先進國家致力的目標。為了增加「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案例，本辦法鼓勵村里民眾與國內相關動保團體、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結合在地經驗與國際趨勢，提供創新、活力、多元的社區共融辦法。

二、徵件目的

依區域特性設計可結合在地居民需求與友善動物的共融模式，提出可改善並降低社區內人與動物衝突的具體行動方案，本實作方案的核心目標將不僅止於關注遊蕩犬貓，更需被引導開發的是在地居民與動物的友善關係，透過此徵件，尋求友善動物社區共融行動方案，打造同時適合居民及動物的親善並存環境。

三、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四、團隊徵選資格

- (一) 團隊成員最少 2 人以上且皆需年滿 18 歲。
- (二) 每一單位以補助一項計畫為限，但每一位參與者限參加一組。
- (三) 符合其中之一項條件：
 1.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私法人(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行號、私立動物園、海洋公園…等等)
 2.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公法人(如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市立動物園、市立水族館…等等)
 3.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關(構)，且關心動保居住權益(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大學、大專院校…等等)

五、評分基準

本徵件辦法主題為「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針對本實作案例的評分基準為以下：

- (一) 社區連結性 (必需明確設計並說明行動方案執行區域) 40%
- (二) 切合本案設定主題 25%
- (三) 可行性 20%

(四)創新性 10%

(五)永續性 5%

六、評選小組委員

包含辦理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等。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作業時程提案程序

網路報名說明會 → 提交徵件計畫 → 提案書審 → 獲補助名單公告 → 計畫執行 → 實地審查 → 簡報說明執行進度 → 成果發表

八、作業時間

徵選程序	徵選時間
說明會報名	2020年4月29日至5月15日
獎助說明會	北：2020年5月18日 南：2020年5月20日 中：2020年5月22日
收件	2020年5月22日至6月10日
提案書審	2020年6月10日至6月23日
獲補助名單公告	2020年6月24日
計畫執行	2020年7月至11月
實地訪查	2020年8月至9月
獲補助團體簡報說明	2020年10月
成果發表	2020年12月

九、收件方式

(一)文件規範：繳交電子檔案至指定收件處，電子郵件：twnpos@gmail.com，電子檔主旨為「2020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__（團隊名稱）」，檔案名稱為「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申請表__（團隊名稱、計畫名稱）」、「2020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計畫書__（團隊名稱、計畫名稱）」、「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__（團隊名稱、計畫名稱）」，已寄件顯示日期為憑。

(二)需檢附資料：

1.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申請表(如附件)
2.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計畫書
3.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參考附件：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三)洽詢電話：02-87726020

-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截止。
- (五)備註：所有徵件計畫、原始檔案均不予退件，另繳交計畫說明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亦不辦理退回。

十、獎勵補助金

- (一)總經費新臺幣 129 萬元整，每 1 團隊以補助 1 項計畫為限，每案獎勵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8 至 20 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得依提案作品件數與適配性等情形，調整獲補助名額及金額。
- (二)本補助經費核撥採二期撥付
- 第一期款撥款：獲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之團體，應於收到獎勵補助通知函後 15 日內，檢附收據向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申領計畫核定經費之 70%，逾期未完成請領手續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第二期款撥付：受獎勵補助金之團體應確實依照計畫執行，並於 11/30 前完成計畫執行成果編具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影本黏貼造冊後函送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俾憑撥付計畫核定經費之 30%。
- (三)經審查同意補助之計畫，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本補助金限辦理宣導業務所需經常性支出，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設備資本門支出或動物飼養照顧、絕育、醫療等支出。
-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單位，因無法執行而退還核定款項，其經費將依序由其他單位遞補執行。

十一、終止條件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計畫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因獎勵補助金使用不實、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四)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注意事項

(一)提案團隊

1. 所有提案團隊皆需遵守本徵件辦法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勵補助金的權利。
2. 提案團隊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充分瞭解徵件辦法的所有內容，且在交付文件時，應依辦法公告或主、承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

理。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不齊備、送達逾時等，概不受理。

3. 本會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拍攝影片、照片，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4. 經費報支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並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成果報送作業，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結算。
5.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未完備者，經彙整單位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二)提案內容相關規定

1. 獲補助團隊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獲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補助金。
2. 提案計畫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
3. 提案計畫須於當年度能執行完成，並提供相關成果。
4. 提案計畫如有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應於計畫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主辦單位權利

1. 提案團隊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徵件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2. 獲補助團隊之智慧財產權以及服務成果提供之相關故事、照片、影片等素材屬獲補助團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三方所有。
3.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十四、連絡人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聯絡人：陳育展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28 號 3 樓

電話：02-87726020#15

電子郵件：twngo.george@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聯絡人：曾茗瑄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28 號 3 樓

電話：02-87726020#12

電子郵件：twngo.tseng@gmail.com

109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__月__日

(一)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二)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三)計畫名稱			(四)預計執行場域
(五)申請單位		電話：	地址：
(六)計畫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七) 單位簡介	請簡介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00 字以內。		
計畫簡述	(八) 計畫願景	300 字以內	
	(九) 計畫緣起	300 字以內	

(十) 計畫目標	300 字以內
(十一) 計畫執行方式	500 字以內
(十二) 預期成效	300 字以內
(十三) 計畫永續性	計畫執行結束後，如何尋找資源持續執行? 300 字以內

(十四)預算編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1.				
2.				
3.				
4.				
5. (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合計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千元)		說明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總計			

詳細科目代號請參照農委會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請至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8957>，下載參考